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社保费征管信息系统基础资源租赁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 TGPC-2024-D-0234)

合 同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社保费征管信息系统基础资源租赁服务项目

需 方: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供 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天津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 年 11 月 19 日

签订地点: 天津市





合同一般条款

需方：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供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天津有限公司

需、供双方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社保费征管信息系统基础资源租赁服务项目（合同编号：TGPC-2024-D-0234）的政府采购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社保费征管信息系统基础资源租赁服务项目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本合同非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鉴于政府采购使用的合同文本的特殊性，本合同一般条款仅作为确立法律关系框架作用，具体合同的权利义务等内容以双方签订的专业合同为准，该合同作为本政府采购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附件合同没有而合同一般条款有的且涉及政府采购性质的内容，以合同一般条款内容为准。

一、采购内容：

主要内容是提供计算资源服务（包括应用环境资源池和数据库环境资源池）、存储资源服务、网络安全资源服务等基础资源服务和业务数据备份及性能监控服务等。

（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 149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壹仟肆佰玖拾万元整

二、质量要求及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见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

三、供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具有合法手续及相关文件。如涉及知识产权则必须是自己拥有或合法使用的。

四、服务时间、地点、方式：

1、服务时间：2024年11月22日至2027年11月21日（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2、服务地点：中国移动空港 IDC 机房、空港机房等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供方应随服务向需方交付的相关资料。如果所提交文件是外文的，供方





有义务为需方提供中文或译成中文文件。

六、验收工作由需方负责对合同进行验收。

七、支付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16%，服务期满一年进行第一次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6%，服务期满二年进行第二次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4%，服务期满三年后进行终验，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4%。如服务期内国家税务总局对社保费征收系统进行国产化改造，则在改造完成后合同服务终止，合同服务期以月为单位进行结算（因中标金额不能被 36 月整除，每月结算金额按 41.38 万计算）。

供方开户银行（汉字全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行号（数字代码）：308100005027，
帐 号：8888016600000020。

八、有关涉及本合同供方向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资料和服务承诺均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对供方具有约束力。

九、税收信息化项目开发和应用管理工作要求：

（一）失信认定

需方遵照《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制度（试行）》对供方失信行为进行认定，并追究供方相关责任。

（二）安全和保密责任

1. 供方应严格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网络安全保密管理要求，承担技术支持人员的安全和保密管理责任。按需方要求签订供方保密协议书和技术支持人员保密承诺书。

2. 供方承担派驻技术支持人员背景审查，提供其身份证明、履历、家庭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材料，提交信息备案表。

3. 供方负责派驻技术支持人员工作胜任、资格条件、以及网络安全能力评估，对技术支持人员承担的工作进行安全保密风险分析，明确技术支持人员工作范围和边界，重点防范设备和资料失窃、误操作导致的软硬件故障、敏感信息泄





露、信息系统越权访问和网络攻击等风险。

4. 供方负责派驻技术支持人员的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网络安全意识、保密意识、网络安全法律法规、网络安全技能以及网络安全警示教育等培训，上岗前确保考核合格。

5. 对“安全和保密责任”落实不严格、不到位，造成重大安全事件或产生负面影响的，按照合同中“其他终止合同情况”条款执行，并依照相关法律等规定进行追责。

（三）运行维护保障责任

1. 供方在运行维护中出现运行故障（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或发现违规操作，30 分钟内未主动上报需方的，给予警告，并按次扣除合同总价款 1% 的金额；合同生效期间累计扣除不超过合同总价款 5% 的金额。

2. 供方在运行维护中出现巡检不及时、不到位的，按次扣除合同总价款 1% 的金额；合同生效期间累计扣除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

3. 供方在运行维护中发现运行故障（不可抗力因素除外）、业务系统可用性低于 50% 或业务功能阻断等问题的，需方将根据供方处理时间（持续时间判定以需方通报为准）扣除合同总价款一定比例的金额。运行故障 0.5 小时 ≤ 持续时间 < 4 小时的，按次扣除合同总价款 5% 的金额；运行故障 4 小时 ≤ 持续时间 < 8 小时的，按次扣除合同总价款 1% 的金额；运行故障持续时间 ≥ 8 小时的，按次扣除合同总价款 5% 的金额。

（四）其他专门条款

1. 禁止供方另行开发合同业务需求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对违反合约专门条款的，纳入失信名单。

2. 供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安全规定的行为，造成数据失窃或丢失、敏感信息泄露、主要业务系统瘫痪等不良后果的，自需方或需方主管机关做出认定结果之日起三年内，税务系统各单位可以拒绝供方参与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

3. 供方应建立防止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的风险控制制度，出现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行为的，需方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要求其限期改正、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三年内限制参加所聘人员原单位及下属单位信息化项目政府





采购活动等措施。

4. 禁止供方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相关税务人员及亲属。一经发现，自发现之日起三年内，税务系统各单位可以拒绝供方参与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

5. 中标单位应当在需方指定的运维工作场地开展工作，遵守场地管理相关要求。

（五）其他要求

1. 承担相关技术支持人员的安全和保密管理责任，服务单位必须签订《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保密协议书》，技术支持人员必须签订《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保密承诺书》。

2. 对技术支持人员承担的工作应进行安全保密风险分析，明确技术支持人员工作范围和边界，重点防范设备和资料失窃、误操作导致的软硬件故障、敏感信息泄露、对信息系统的越权操作和恶意攻击等风险，严格按照有关部门和招标人相关安全保密管理要求实施管理。

3. 严格控制技术支持人员处理内部文件、获取税务数据的范围和权限，包括不得随意将携带的电脑和移动存储介质接入税务专网。

4. 严格内外网管理，未经允许，不得擅自从内网拷贝并向外携带办公区数据、文档、程序等信息资源，确因工作需要，须填写申请，报主管应用系统负责人审批，并经运维支持中心备案后，方可实施相关操作。外网的数据进入内网，必须在指定计算机上，并进行严格检查杀毒后，方可进入内网，避免将病毒或木马等带入。

5. 供方办公区计算机设备使用和安全要求严格遵循天津市相关规范。未经允许不得在公用计算机上保留各类工作文档及数据。办公区外网计算机需安装指定系统及防毒软件等必要软件，严禁接入办公区内网，不得保留与工作有关的文档、图片等电子文件，因工作需要上传下载的文件须及时删除。外网计算机统一配发使用账号，使用后需注销用户。

6. 供方派驻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的人员必须与供方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和信息系统安全保密协议。

十、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社保费征管信息系统基础资源租赁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作为合同附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十一、本合同一式 陆 份，需方留存 叁 份，供方留存 叁 份，均具同等效力，签字盖章后生效。

需方：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盖章）

地址：天津市河北区民主道 16 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日期：2024 年 11 月 19 日



供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天津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天津市和平区新兴路 27 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日期：2024 年 11 月 19 日

